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團體保險投保及申請理賠要點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保，學年保費 800 元，學校補助一學年 100 元，學生負擔一學年 700 元，分上、下學期繳費，每學期為 350 元。
- 二、為使學生團體保險作業順利進行，已於註冊繳費時先予代收一學期保費。
- 三、為照顧及減輕同學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之醫療負擔，本校鼓勵同學踴躍投保。
- 四、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含延修生)如無意願參與此項保險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切結書(本切結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日後如有爭議請自行負責)至身心健康中心申請拒保手續，逾時則視為同意投保。
- 五、跨校選課之延修生仍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如欲參加本保險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至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保費，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逾期繳費者視同放棄本保險之權利。
- 六、本年度相關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如附表一、二。
- 七、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可採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副本，申請理賠時所需文件如附表三。
- 八、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權益或申請理賠事宜請洽身心健康中心高護理師，聯絡電話：(06) 9264115--1252。

附表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約定金額(100萬)
失能 (11級 79項)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 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醫療給付外另保險金額之25%(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 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1. 參加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 2.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3. 特定意外身故理賠：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園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本公司除按前項約定給付外，另按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4. 參與招標廠商須檢附符合學校規格且需經財政部核准或備查，且有核准或備查文號之保單條款。 5. 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加護病房500元=1000元 6. 燒燙傷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500元+燒燙傷病房1000元=1500元
----	--

附表二：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三：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醫療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生活補助 津貼	失蹤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理賠申請書	✓	✓	✓	✓	✓
醫療診斷書	✓				
醫療費用 收據（影印本無效）	✓				

申請項目 所需文件	醫療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生活補助 津貼	失蹤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殘廢診斷書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 屍體證明書					√
除戶戶籍謄本					√
失蹤證明文件（含 戶籍登記資料）				√	
受益人戶籍謄本		√	√（註）	√	√
承諾書				√	
存摺封面影本	√	√	√	√	√

註：1. 戶籍資料需能證明被保險人滿殘廢週年仍生存。

2. 申請理賠時上述未詳列到之文件，以當下申請時該保險公司所規範之文件為主。